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 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自願性公告
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此乃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自願性公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 有關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的意向。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 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 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購回」)，最高及最低作價分別為每股1.50港元及1.46港元。就股份購回支付的總購買價(不包括佣金及其他支出)約為743,880港元。所購回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426%。本公司將於隨後註銷所購回股份。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可憑藉現有財務資 進行股份購回，同時於本財政年度維持穩健財政狀 ，讓本公司業務得以持續經營。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對本公司長遠策略及增長充滿信心，並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確認，股份購回乃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收購則、開曼群島公司以及本公司須遵的所有適用律及規例進行。董事現時無意於觸發收購則項下強制收購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會確保本公司於股份購回前後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

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 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王立彤先生及王天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華先生、彭臻先生及常先生。